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
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基金結餘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80,365,761	47	69,466,676	45	應付票據(附註五(六))	\$ 57,750	-	3,775,451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二))	2,970,015	2	2,398,15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六))	46,483,076	27	31,128,944	2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	5,665,956	3	7,725,313	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十三))	1,513,936	1	51,528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	12,540,426	7	8,087,889	5	預收款項	2,054,000	1	1,446,940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9,600	1	2,085,671	1	其他流動負債	1,487,594	1	2,967,083	2
流動資產合計	102,551,758	60	89,763,699	58	負債合計	51,596,356	30	39,369,946	26
非流動資產：					基金結餘：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五(三))	21,400,000	12	26,400,000	17	基金(附註五(七))	34,000,000	20	34,000,000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四))	44,007,716	26	35,782,459	24	捐贈公積(附註五(八))	16,950,000	10	16,950,000	11
無形資產(附註五(五))	3,467,429	2	1,397,932	1	累積結餘	69,540,578	40	63,521,880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十三))	376,778	-	214,483	-	基金結餘合計	120,490,578	70	114,471,880	74
存出保證金	283,253	-	283,25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535,176	40	64,078,127	42					
資產總計	\$ 172,086,934	100	153,841,826	100	負債及基金結餘總計	\$ 172,086,934	100	153,841,826	100



負責人：



經理人：(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政府計劃收入(附註六(二))	\$ 112,009,537	106,719,353
工業服務收入(附註六(二))	62,411,651	66,617,845
計劃衍生收入	8,063,764	8,211,381
利息收入	426,386	441,502
其他收入	<u>5,726,637</u>	<u>82,779</u>
	<u>188,637,975</u>	<u>182,072,860</u>
支 出：		
政府及廠商計劃支出(附註五(四)、(九)及(十二))	(102,172,983)	(98,340,870)
工業服務支出(附註五(十)及(十二))	(49,832,344)	(53,246,275)
計劃衍生支出	(5,444,605)	(6,143,536)
管理費支出(附註五(四)、(五)、(十一)及(十二))	(23,817,704)	(22,273,223)
其他支出	<u>-</u>	<u>(2,267)</u>
	<u>(181,267,636)</u>	<u>(180,006,171)</u>
稅前結餘	7,370,339	2,066,689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十三))	<u>1,351,641</u>	<u>302,764</u>
本期結餘	<u>6,018,698</u>	<u>1,763,925</u>
加：期初累積結餘	<u>63,521,880</u>	<u>61,757,955</u>
期末累積結餘	<u>\$ 69,540,578</u>	<u>63,521,880</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結餘	\$ 7,370,339	2,066,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26,386)	(441,502)
利息費用	-	2,2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28,900
折舊費用	1,742,743	1,544,542
攤銷費用	1,500,503	1,415,882
收益費損小計	10,187,199	4,816,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965,045)	(2,065,7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60,632	79,949
應付票據減少	(3,717,701)	(3,148,0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354,132	2,603,1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07,060	(832,8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79,489)	999,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46,788	2,452,656
收取之利息	441,825	426,063
支付之利息	-	(2,267)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51,5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37,085	2,876,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減少(增加)	5,000,000	(5,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8,000)	(2,343,790)
購置無形資產	(3,570,000)	(52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38,000)	(7,868,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9,085	(4,991,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66,676	74,458,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65,761	69,466,676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一、中心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由經濟部工業局聯合國內自行車成車及零件業者捐助，依民法相關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原名為財團法人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更名為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本中心從事自行車各種成車與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開發，以達成自行車工業整體發展之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中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中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中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定期存款投資。

針對金融資產，本中心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本中心自有資金預算下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資訊設備：3~8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中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中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中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次年度將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收入認列

本中心收入認列之原則如下：

- 1.政府補助計畫收入：依據政府專案計劃預算核定數按月執行並認列為收入，年底已執行未收取部份列為應收款項。
- 2.廠商委辦計畫收入與工業服務收入：包括廠商委託研究計畫或民間工業服務計畫、技術顧問服務等收入，依資產負債日計劃完成進度分期收款並認列收入。
- 3.計畫衍生收入：係因政府補助研究計畫所衍生之技術服務收入，如技術移轉收入、技術訓練、研發成果運用收入等，依據合約認列收入及收取款項。

(十一)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繳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當其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再依法繳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中心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200,000	213,185
支票存款	165,723	385,037
活期存款	62,000,038	55,868,454
定期存款	18,000,000	13,00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365,761</u>	<u>69,466,676</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970,015	2,398,150
應收帳款	5,665,956	7,988,353
減：備抵減損損失	-	(263,040)
	<u>\$ 8,635,971</u>	<u>10,123,463</u>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63,040	234,1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961,199	228,900
本期沖銷	(1,224,239)	(200,000)
期末餘額	<u>\$ -</u>	<u>263,04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中心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u>\$ 21,400,000</u>	<u>26,400,000</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主係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中心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重估增值、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821,791	20,037,368	9,657,451	10,161,455	61,678,065
增添	-	-	1,008,000	8,960,000	9,968,000
處分	-	-	-	(33,540)	(33,5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21,791</u>	<u>20,037,368</u>	<u>10,665,451</u>	<u>19,087,915</u>	<u>71,612,52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821,791	20,037,368	8,087,451	9,482,665	59,429,275
增添	-	-	1,570,000	773,790	2,343,790
處分	-	-	-	(95,000)	(95,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21,791</u>	<u>20,037,368</u>	<u>9,657,451</u>	<u>10,161,455</u>	<u>61,678,065</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282,703	6,883,880	8,729,023	25,895,606
本年度折舊	-	541,926	767,755	433,062	1,742,743
處分	-	-	-	(33,540)	(33,5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824,629</u>	<u>7,651,635</u>	<u>9,128,545</u>	<u>27,604,80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740,777	6,332,133	8,373,154	24,446,064
本年度折舊	-	541,926	551,747	450,869	1,544,542
處分	-	-	-	(95,000)	(95,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82,703</u>	<u>6,883,880</u>	<u>8,729,023</u>	<u>25,895,60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821,791</u>	<u>9,212,739</u>	<u>3,013,816</u>	<u>9,959,370</u>	<u>44,007,71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1,821,791</u>	<u>10,296,591</u>	<u>1,755,318</u>	<u>1,109,511</u>	<u>34,983,21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1,821,791</u>	<u>9,754,665</u>	<u>2,773,571</u>	<u>1,432,432</u>	<u>35,782,459</u>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中心自有資產均未有抵質押予銀行之情形。

(五)無形資產

本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107.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12.31餘額</u>
原始成本	\$ 10,249,680	3,570,000	(180,000)	13,639,680
減：累計攤銷	<u>8,851,748</u>	<u>1,500,503</u>	<u>(180,000)</u>	<u>10,172,251</u>
	<u>\$ 1,397,932</u>	<u>2,069,497</u>	<u>-</u>	<u>3,467,429</u>

	<u>106.01.01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6.12.31餘額</u>
原始成本	\$ 9,724,680	525,000	-	10,249,680
減：累計攤銷	<u>7,435,866</u>	<u>1,415,882</u>	<u>-</u>	<u>8,851,748</u>
	<u>\$ 2,288,814</u>	<u>(890,882)</u>	<u>-</u>	<u>1,397,932</u>

本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均列報於管理費支出項下。

本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應付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票據	\$ 57,750	3,775,451
其他應付款	<u>46,483,076</u>	<u>31,128,944</u>
	<u>\$ 46,540,826</u>	<u>34,904,395</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委託加工費、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七)基金

本中心基金之來源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捐助20,000,000元、自行車成車廠在涉外訴訟基金項下捐助5,000,000元及自行車零件製造業者捐助9,000,000元，合計34,000,000元。

(八)捐贈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中心接受他人捐贈之購地募款金額皆為16,950,000元。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政府及廠商計劃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經常支出—人事費	\$ 38,857,846	36,623,315
—業務費	53,335,898	53,937,849
—材料費	5,817,952	4,322,441
—旅運費	2,657,200	2,110,607
—維護費	1,043,447	1,036,759
—稅捐	109,640	109,899
—其他	351,000	200,000
	<u>\$ 102,172,983</u>	<u>98,340,870</u>

(十)工業服務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人事費	\$ 30,071,177	30,022,486
加工費	5,445,989	5,013,428
旅運費	2,385,494	2,451,844
材料費	1,999,438	2,982,826
委託技術費	1,990,768	2,051,561
委託勞務費	1,071,159	305,033
其他	6,868,319	10,419,097
	<u>\$ 49,832,344</u>	<u>53,246,275</u>

(十一)管理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人事費	\$ 11,370,750	10,897,361
租金	1,660,040	1,711,181
各項攤提	1,500,503	1,415,882
修繕費	1,540,772	1,369,581
折舊	1,391,743	1,344,542
稅捐	140,914	144,779
其他	6,212,982	5,389,897
	<u>\$ 23,817,704</u>	<u>22,273,223</u>

(十二)員工福利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帳列科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政府及廠商計劃支出—人事費	\$ 1,650,125	1,731,338
管理費支出—薪資	1,181,874	972,743
工業服務支出—薪資	1,386,299	1,232,321
	<u>\$ 4,218,298</u>	<u>3,936,402</u>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018,156	812,97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200,142	3,123,430
	<u>\$ 4,218,298</u>	<u>3,936,40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儲存於土地銀行退休基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4,821,089	34,794,302
本期提撥	244,422	559,760
孳 息	357,174	378,457
本期給付	1,734,240	911,430
期末餘額	<u>\$ 33,688,445</u>	<u>34,821,08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儲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2,904,140元及2,765,136元。

本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3,200,142元及3,123,430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本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13,936	51,5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4,445)	251,236
所得稅稅率變動	(37,850)	-
	<u>(162,295)</u>	<u>251,236</u>
所得稅費用	<u>\$ 1,351,641</u>	<u>302,764</u>

本中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支及累積餘絀表中所列之稅前結餘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結餘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費用	\$ 1,474,068	351,337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	60,48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84,577)	(109,056)
所得稅稅率變動	(37,850)	-
	<u>\$ 1,351,641</u>	<u>302,764</u>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107.12.31</u>	<u>106.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3,311
退休金超限數	<u>376,778</u>	<u>201,172</u>
合計	<u>\$ 376,778</u>	<u>214,483</u>

本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365,761	69,466,6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1,176,397	18,211,3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400,000	26,400,000
存出保證金	<u>283,253</u>	<u>283,253</u>
合 計	<u>\$ 123,225,411</u>	<u>114,361,281</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u>\$ 46,540,826</u>	<u>34,904,395</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中 心 之 關 係</u>
經濟部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	本中心之主要捐贈人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獵士)	本中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中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如下：

	政府計劃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經濟部	<u>\$ 110,909,537</u>	<u>105,469,353</u>	<u>12,540,426</u>	<u>8,087,889</u>
	工業服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獵士	<u>\$ 250,000</u>	<u>254,165</u>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事項

(一)依本中心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中心若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其剩餘財產全部歸主管機關指定之所屬機關，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70,414,615	70,414,615	-	67,939,624	67,939,624
薪資費用		-	6,072,396	6,072,396	-	5,945,844	5,945,844
勞健保費用		-	4,218,298	4,218,298	-	3,936,402	3,936,402
退休金費用		-	-	-	-	-	-
其他用人費用		-	1,742,743	1,742,743	-	1,544,542	1,544,542
折舊費用		-	1,500,503	1,500,503	-	1,415,882	1,415,882
攤銷費用		-			-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729

號

會員姓名：陳政學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委託人統一編號：8318009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陳政學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17

日

